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 點：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會議廳（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1 號 2 樓）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183,090,559 股，已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6,559,333 股（已扣除無表決權 16,200 股）之 54.40%。

出席董事：章孝祺董事長、董俊仁董事、董俊毅董事、江淑貞董事、黃志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國倫獨立董事、趙小偉獨立董事

列 席：總經理章孝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宏鑑法律事務所呂雅婷律師

主 席：章孝祺



紀 錄：李慧卿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六案：其他報告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3,090,5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0,766,479 權	98.73%
反對權數	81,306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2,774 權	1.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3,090,5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0,832,250 權	98.76%
反對權數	85,802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72,507 權	1.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20,000,000 元。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下列各時程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符合績效要求條件並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獲配股數之 40%
屆滿二年：獲配股數之 30%
屆滿三年：獲配股數之 30%
3.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5. 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一年二期之考績至少需有一期為 B)之條件等因素擬定之分配

標準，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者、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 3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71.27 元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新台幣 98,979 仟元，以所定既得期間三年計算，每年分攤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5,285 仟元、24,236 仟元、9,458 仟元，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別為新台幣 0.19 元、0.07 元、0.03 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四、民國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3,090,5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4,713,970 權	95.42%
反對權數	5,257,861 權	2.87%
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118,728 權	1.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情形，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如下：

身分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天技解決方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3,090,5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0,560,083 權	98.61%
反對權數	311,983 權	0.1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18,493 權	1.2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一百一十四年度營運說明：

(一)營運簡述

在 114 年，全球經貿環境快速變化，地緣政治風險尚存，佳能面對此充滿挑戰的外在環境，積極面對變化所帶來的機會，本公司以技術優勢延續發展整合研發之能量，技術精益求精；核心技術領先地位，並關注產品開發能力；努力提升產品開發之附加價值。公司持續強化市場領先與技術獨特性的產品開發、提供相關專業領域的產品應用，提供及多方面功能和服務。除了維持指標與更新技術外，同時積極應對風險變化和威脅，做最有效率的風險管理。

(二)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結果：

佳能 114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908,160 仟元，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879,874 仟元，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 787,836 仟元，每股盈餘 2.44 元。

二、一百一十五年度經營發展計劃：

114 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數據顯示，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影響經濟的關鍵因素包括通膨放緩、勞動市場壓力減緩、各國央行利率調降、地緣政治風險加劇以及人工智慧(AI)相關商品需求強勁。115 年，地緣政治風險變化牽動通膨走勢及各國央行政策使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增加、持續觀察聯準會政策走向及通膨走勢。

佳能企業為一永續經營企業，必須培養面對任何環境的競爭力，研發創新能力及行銷挑戰動力。佳能應用原影像處理技術，匯入聲科技，融合 AI 及邊緣運算技術，積極與不同的國際伙伴合作致力研發及製造合乎社會生活型態所需的光學與影音產品。佳能秉持企業社會責任，持續規劃 ESG 進階教育課程，同時繼續進行內部相關節能減碳。提升營運成果爭取股東們的支持，維護股東權益，與股東、客戶及員工分享經營績效是經營團隊努力經營的目標。

感謝各位股東對佳能企業的支持，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附件二】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五 年 五 月 八 日

【附件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307 號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佳能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能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能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佳能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評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363,031 仟元及新台幣\$255,506 仟元。

佳能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光學產品等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能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佳能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佳能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
- 瞭解存貨淨變現價值決定方式，並抽核存貨是否依前述瞭解計算其淨變現價值。
-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7,269 仟元及 221,09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6%及 2.17%，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損失 841 仟元及利益 2,991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08%及 0.3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能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9,929	14	\$	2,388,925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90,128	1		179,12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2,077,914	17		1,065,483	11
130X	存貨	六(五)		2,107,525	17		993,915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84,527	1		144,28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90,023	50		4,771,732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及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8,218	11		1,050,611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73,859	4		426,03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913,476	32		3,568,273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89,519	1		106,76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64,293	-		66,66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4,833	-		14,1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8,490	-		56,8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6,294	2		129,7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98,982	50		5,419,048	53
1XXX	資產總計		\$	12,389,005	100	\$	10,190,780	100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530,000	5	\$	335,68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39,122	1		162,781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2,253,788	18		1,273,088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81,439	7		855,08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003	1		36,71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78,050	1		78,88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633	-		19,0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714	-		6,2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51,749	33		2,767,564	2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691	-		18,63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908	-		44,3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599	-		62,974	1
2XXX	負債總計			4,083,348	33		2,830,538	2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245,791	26		2,893,805	28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410,209	11		1,381,936	1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6,003	15		1,751,97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436	1		501,76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3,438	10		762,500	8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94,189	2 (		218,517) (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36)	- (		3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032,030	65		7,073,431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273,627	2		286,811	3
3XXX	權益總計			8,305,657	67		7,360,242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89,005	100	\$	10,190,78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9,908,160	100	\$ 6,182,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及七	(7,412,161)	(75)	(4,395,871)	(7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95,999	25	1,787,023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26,718)	(1)	(142,439)	(2)
6200 管理費用		(715,109)	(7)	(559,48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8,701)	(8)	(719,23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597)	-	(4,1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6,125)	(16)	(1,425,330)	(23)
6900 營業利益		879,874	9	361,69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5,226	-	73,74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63,039	1	74,5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5,713)	-	139,52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0,038)	-	(9,67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31	-	13,0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145	1	291,193	5
7900 稅前淨利		953,019	10	652,88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00,291)	(2)	(121,831)	(2)
8200 本期淨利		\$ 752,728	8	\$ 531,055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626	-	\$ 3,2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二十)	326,820	3	251,687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325)	-	(6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42)	-	84,78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2,879	3	\$ 339,11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5,607	11	\$ 870,167	1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7,836	8	\$ 545,51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35,108)	-	(14,464)	-
		\$ 752,728	8	\$ 531,055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7,687	11	\$ 876,870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22,080)	-	(6,703)	-
		\$ 1,075,607	11	\$ 870,167	1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44		\$ 1.7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43		\$ 1.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利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權益	總額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 2,875,343	\$ 1,342,757	\$ 1,724,576	\$ 556,064	\$ 454,044	(\$ 505,248)	\$ -	\$ 6,447,536	\$ 6,754,3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5,519	-	-	545,519	531,0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0	329,331	-	331,351	339,1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547,539	329,331	-	876,870	870,167
六(十九)		-	-	-	-	27,394	-	-	-	-
現金股利		-	-	-	-	(258,781)	-	-	(258,781)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54,297)	54,297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780	38,932	-	-	-	(57,712)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	-	-	-	-	15,112	-	15,112	-
六(十五)		(318)	348	-	-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1	-	-	233	-	30	132	13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股數變動調整		-	-	-	-	(6,708)	-	-	(6,708)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730)	-	-	(730)	-
六(二十九)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20,000)	(2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893,805	\$ 1,381,936	\$ 1,751,970	\$ 501,767	\$ 762,500	(\$ 218,517)	30	\$ 7,073,431	\$ 7,360,242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2,893,805	\$ 1,381,936	\$ 1,751,970	\$ 501,767	\$ 762,500	(\$ 218,517)	30	\$ 7,073,431	\$ 7,360,242
本期淨利		-	-	-	-	787,836	-	-	787,836	752,7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7	308,774	-	309,851	322,8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8,774	-	309,851	322,8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六(十九)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54,033	-	(54,033)	-	-	-	-
股票股利		347,236	-	-	-	(173,618)	-	-	(173,618)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329,331)	329,331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20,763	-	-	-	(25,763)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	-	-	-	-	37,294	-	37,294	-
六(十五)		(250)	256	-	-	-	-	6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332	-	-	39	(1,470)	-	1,901	1,90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股數變動調整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8,587)	-	-	(8,587)	-
六(二十九)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3,922	-	-	-	-	-	3,922	3,922
六(七)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129	(6,129)	-	-	-
六(二)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245,791	\$ 1,410,209	\$ 1,806,003	\$ 172,436	\$ 1,303,438	(\$ 94,189)	36	\$ 8,032,030	\$ 8,305,6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953,019	\$ 652,8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245,144	231,53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2,635	10,54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4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5,597	4,1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368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	37,294	15,1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0,038	9,67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5,226)	(73,74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9,614)	(15,4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七)	(631)	(13,0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13,289	14,03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1,1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003,860)	(437,516)
存貨		(1,132,618)	(219,312)
其他流動資產		(41,421)	(46,8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659)	(74,438)
應付帳款		1,006,120	422,585
其他應付款		35,948	113,003
負債準備—流動		(839)	33,133
其他流動負債		2,287	(2,1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22)	(2,5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710	621,560
收取之利息		55,226	73,740
收取之股利		14,966	19,984
支付利息數		(10,038)	(9,677)
支付所得稅		(98,233)	(52,7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31	652,877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	(\$ 83,480)	(\$ 65,1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	56,947	3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減資退回股款	12,036	25,33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948)	(300,02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940	207,4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8,000)	(344,1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0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六(八)	(658,916)	(579,9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471	5,543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一)	(13,331)	(17,413)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九)	-	(8,6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8,908)	(64,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189)	(1,124,7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	194,318	(13,32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7,107)	(18,3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73,618)	(258,78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六(三十)	148	(102)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309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50	(310,518)
匯率影響數	(9,488)	79,0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58,996)	(703,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8,925	3,092,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9,929	\$ 2,388,9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11 號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有關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及六(五)。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為集團製造及銷售之主要營運個體，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入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等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66,818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79,417 仟元)，以及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3,343,806 仟元，其中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因該等公司主要業務均為生產銷售光學產品等零組件，由於科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使得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估。

因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評價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

2. 瞭解存貨淨變現價值決定方式，並抽核存貨是否依前述瞭解計算其淨變現價值。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間接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7,269 仟元及 221,09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63%及 2.38%，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損失 841 仟元及利益 2,991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0.08%及 0.3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3,518 10	\$ 1,902,200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158,775 11	769,763 8
130X	存貨	六(四)	973,793 10	155,00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595 -	28,2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50,681 31	2,855,227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3,263 14	1,035,656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343,806 33	2,858,391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2,134,915 21	2,198,101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037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64,293 1	66,666 1
1780	無形資產		13,872 -	12,2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1,594 -	46,7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462 -	202,98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12,242 69	6,420,764 69
1XXX	資產總計		\$ 10,162,923 100	\$ 9,275,991 100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0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03,968	1	102,203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57,346	11	1,474,96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83,541	5	522,39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349	1	12,18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78,050	1	78,88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6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82	-	66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20,997	21	2,191,30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89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8,007	-	11,25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96	-	11,254
2XXX	負債總計			2,130,893	21	2,202,56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245,791	32	2,893,80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410,209	13	1,381,9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806,003	18	1,751,97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436	2	501,767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3,438	13	762,50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4,189	1	(218,51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36)	-	(30)
3XXX	權益總計			8,032,030	79	7,073,43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62,923	100	\$ 9,275,9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8,133,403	100	\$	4,662,6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	6,393,321)	(79)	(	3,445,612)	(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40,082	21		1,217,069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112,095)	(1)	(	120,240)	(3)
6200 管理費用		(	361,966)	(5)	(	310,55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70,119)	(7)	(	539,216)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6,140)	-	(	3,2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50,320)	(13)	(	973,250)	(21)
6900 營業利益			689,762	8		243,81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4,401	1		60,53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5,142	-		20,4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17,467)	-		83,399	2
7050 財務成本		(	865)	-	(	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3,139	2		204,97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350	3		369,282	8
7900 稅前淨利			904,112	11		613,10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16,276)	(1)	(	67,582)	(1)
8200 本期淨利		\$	787,836	10	\$	545,519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245)	-	\$	1,5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326,820	4		251,687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73	-		7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49	-	(	31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7,897	4		253,707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046)	-		77,64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8,046)	-		77,64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9,851	4	\$	331,351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7,687	14	\$	876,870	1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2.44		\$	1.7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2.43		\$	1.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佳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股數變動調整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 年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股數變動調整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904,112	\$ 613,1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82,113	74,84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1,558	9,4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6,140	3,24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37,294	15,112
利息費用		865	8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4,401)	(60,533)
股利收入	六(十九)	(9,614)	(15,4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173,139)	(204,9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34)	(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395,152)	(412,890)
存貨		(818,792)	(57,299)
其他流動資產		3,668	(2,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65	(75,135)
應付帳款		(317,620)	693,724
其他應付款		(36,949)	59,002
負債準備—流動		(839)	33,133
其他流動負債		(87)	2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92)	(4,2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53,804)	668,895
收取之利息		44,401	60,533
收取之股利		43,230	19,984
支付利息數		(865)	(81)
支付所得稅		(26,723)	(6,7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3,761)	742,598

(續次頁)

佳 能 企 業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	(\$ 83,480)	(\$ 65,153)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價款	56,947	354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減資退回股款	12,036	25,338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750)	(626,951)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六(六)	(16,082)	(52,079)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2	533
---------------	-----	-----

購置無形資產	(13,204)	(16,954)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55	(169,989)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826)	(904,901)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200,000	-
---------------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77)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四)	-	293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73,618)	(258,781)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05	(258,488)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08,682)	(420,791)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2,200	2,322,991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3,518	\$ 1,902,200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附件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6,943,747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077,205
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718
減：權益法轉投資之持股比例變動淨值差異	(8,586,63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128,82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15,602,86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87,835,5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649,46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2,435,899
可供分配盈餘	\$1,397,224,80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元(註)	(673,109,0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4,115,736

註：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董事會決議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附件五】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後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於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之。
- (二)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一年二期之考績至少需有一期為B）之條件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等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者、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三) 單一員工取得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2,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 20,000,000元。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0元。
- (二)本次發行並授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八)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下列各時程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符合績效要求條件並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屆滿一年：獲配股數之 40%。
2. 屆滿二年：獲配股數之 30%。
3. 屆滿三年：獲配股數之 30%。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員工離職、退休、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死亡或一般死亡者、調職、留職停薪等之處理：

1. 員工有自願離職、解雇、被資遣者：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退休：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起視為符合既得條件，全數既得。

3. 如遇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依信託保

管契約取得移轉股份。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調職：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約定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5. 留職停薪：

員工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復職後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所訂之留任年資及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

(六)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八)項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七)未達既得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除繼承外，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現金增資認股及股利分派權利，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3.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機構代為行使之。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八)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保密約定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被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需遵守本辦法之規定，若經本公司認定員工有違反保密規定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在不影響股東會決議內容之前提下，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因實際狀況需要而修改，或於送件審核過程中，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